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宜潔
電話：03-8227431
電子信箱：ap633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1130012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。(376550000A_11300122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請協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



玉鎮 113/01/29



1130002276